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或各機構就
條例草案個別條款建議的修訂摘要
(截至2005年4月21日的情況)**

簡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林懷熙會計師行

香港律師會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下稱“律師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草案第2條 (《公司條例》 (下稱“該條例”) 擬議第2B條)</p>	<p>律師會察悉，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B(4)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就“附屬公司”的定義作出的任何更改會帶來重大後果，必須受到立法程序監察，而不應交由政府當局進行。</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擬議第2B(4)條所提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對第2B(3)條作出任何擬議修訂而“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於附屬法例，因此必須經由立法程序監察(包括由立法會審議)。</p> <p>(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p>草案第3條 (該條例第123條)</p>	<p>委員關注到，現行該條例第123條第(1)款與擬議第(4)款，以及現行第(3)款與擬議第(4)款有重疊之處。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第(3)款。</p> <p>(立法會CB(1)1207/04-05(03)號文件)</p>	<p>在某程度上，第(1)和第(4)款會有重疊之處，因為這兩款條文都要求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然而，這並不必然表示無須加入擬議第(4)款。擬議第(4)款旨在提供具體例子，說明何謂第(1)款所規定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責任，以及如何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規則。在該條例中，某條文訂明某種一般責任而隨後訂明具體責任的情況，並不罕見。事實上，擬議第(4)和(4A)款已清楚顯示第(1)款的凌駕性。然而，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明確指明擬議第(4)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p> <p>擬議第(4)款已明文訂明不會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原則，因此並不存在第(4)款影響第(3)款的應用和釋義的問題。</p> <p>我們同意，在加入擬議第(4)款後，第(3)款在某程度上可能變得多餘，然而，廢除第(3)款會觸及其他與該款現時的施行有關的問題。由於第(3)款提述附表10第III部</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與銀行及保險公司會計規定有關的條文)及該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廢除第(3)款的影響會遠超條例草案的用意。有見及此，我們會維持現狀，即保留第(3)款，並會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刪除第(3)款中“本條的後述條文”等字眼。</p> <p>我們會分別邀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政府／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檢討該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就第(3)款的施行所受到的影響進行進一步研究。</p> <p>(立法會CB(1)1207/04-05(04)號文件)</p>
<p>草案第3及5條 (該條例第123及126條)</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支持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然而，在缺乏更具體的指引下，就董事應如何行使酌情權應用此等條文方面，或會造成問題或不明朗的情況。若會計師公會可在實施條例草案前，就應用此等條文提供實務指引，將會有幫助。</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我們預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只在異常罕有的情況，即為應付公司未能預見的情況時，才會應用。如有需要，會計師公會會參考應用有關條文所得經驗，以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展，公布有關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指引及釋義。</p> <p>(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p>證券公司察悉，條例草案中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是由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26A及227A條衍生出來的。在英國，有權威人士提出，有關條文的效力僅限於有關披露的事宜。即使該法例第227A條亦有條文凌駕該法例其他條文，亦不會令有關公司偏離該法例其他條文的規定(例如定義)。因此，若香港採納此釋義，假如會計標準有所更改而導致除附表10及其他有關披露的事宜外，</p>	<p>“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條文的要旨，在於確保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p> <p>我們的原意是，只有附表10及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能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進一步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至該條例其他條文，會不必要地令酌情權過大，以致超</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與該條例某些部分有衝突，“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將不會令一間公司可無須理會該條例的規定並依循有關會計標準。為釋除上述疑慮，證券公司建議作出修訂，以明確地引伸“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效力，以涵蓋該條例其他條文，例如有關定義的條文。</p> <p>證券公司指出，在使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會有實際困難，原因是：</p> <p>(a) 公司董事不會輕易決定引用有關條文，因他們有責任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格式陳述帳目，如不遵從有關規定，將須負上沉重的刑事法律責任；及</p> <p>(b) 即使公司董事認為有需要引用有關條文，可否說服公司的核數師通過此種偏離該條例的規定，亦存有疑問。</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出關乎帳目形式和內容的條文(即附表10)以及該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所絕對需要者。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為藍本的建議，已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訂下適當界線。此外，據我們所知，英國在應用有關條文方面，並未出現任何問題。</p> <p>儘管現行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公司須為提交“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而披露額外資料或偏離有關規定，但這項關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的一般規定，向來都是財務匯報的最終目的。現行該條例第123(3)條已經載明：“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附表10第III部明文規定外，第(2)款及上述附表的規定不得損害第(1)款的一般規定，亦不得損害本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因此，如遵從附表10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公司帳目例如可額外披露資料，使有關帳目能夠符合第123(1)條而“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情況。</p> <p>我們認為，有關明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建議，可提高財務匯報的透明度，從而為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他們履行擬備帳目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責任。</p> <p>我們必須強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並非僅僅關乎“偏離”問題，也涉及“披露”問題。當公司行使該條文時，須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而披露額外資料，</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以及偏離的理由、詳情和影響等，以便參閱帳目的人士評估有關含義。證券公司已正確指出，這條文實際上不擬輕易為人使用，僅供在具備強列理由及未能預見的特殊情況下使用。這情況與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情況類似。</p> <p>由於帳目亦須經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述明其認為有關帳目是否妥為擬備，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這已經是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條文免被濫用。</p> <p>(立法會CB(1)465/04-05(03)號文件)</p>
<p>草案第4條 (該條例第124條)</p>	<p>林懷熙會計師行指出，第124條擬議新訂第(2A)(a)及(b)款所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所載的兩種情況不同。</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hr/>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指出，第124條擬議新訂第(2A)(a)款所載的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已從《國際會計準則》中刪除，而新訂第(2A)(b)款的範圍不及《國際會計準則》所訂的範圍清楚。</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擬議第124(2A)(a)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現行第229(3)(a)條為藍本。不過，我們得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決定從在2003年12月公布的最新《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刪除這條件，因為該委員會認為該種情況未必妨礙對附屬公司作出控制。鑑於最新的發展情況，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中這擬議條文。</p> <p>(立法會CB(1)453/04-05(14)號文件)</p> <p>擬議第124(2A)(b)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前第229(3)(c)條為藍本。該條剛於2004年11月根據《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律師會認為，第124條擬議新訂第(2A)(a)款所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未能指出，如有此種情況出現，應由誰作出決定。董事有權就第124(2)條所載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提供意見。為第124(2A)(a)條的施行而給予董事類似權利會更為清晰。</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獲得修訂。我們會檢討這條文及在參考英國最新的法例修改後，考慮於必要時提出一項修正案。</p> <p>(立法會CB(1)453/04-05(14)號文件)</p> <p>我們同意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修訂及英國《1985年公司法》中有關豁免綜合匯報附屬公司的最新法例修訂，檢討條例草案第4條(包含擬議第124(2A)(a)和124(2A)(b)條)以及該條例現行第124(2)條。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立法會CB(1)668/04-05(03)號文件)</p>
<p>草案第7條 (該條例第128條)</p>	<p>律師會察悉，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128(1)(b)條，集團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包括該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附屬公司所在的國家。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該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要求披露該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會更具意義。</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就第128(1)(b)條的建議修訂，我們知悉律師會認為或許難於找到將具法團地位的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而要求企業披露其經營業務所在地會更具意義。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5第1(3)及15(3)段為藍本的修正案，要求不屬法團的附屬公司披露“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非“其設立所在的國家”。</p> <p>(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律師會察悉，第128(1)(c)及(d)條要求披露有關該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質和數量的資料。擬議附表23第1(1)條給予“股份”一詞引伸意義，以包括不屬法團的團體。即使“股份”的引伸定義適用於第128(1)(c)及(d)條，在擁有權方面，須就不屬法團的團體披露資料的程度和性質仍不清楚。</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根據本條例擬議第2B條，該條例第128(c)及(d)條所提述的“股份”須按擬議附表23解釋。附表23第1條所載的“股份”定義，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9(2)條為藍本，就有股本、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或無資本的企業而言，該如何詮釋“股份”一詞提供指引。我們也留意到，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5第2及16段亦就具法團地位和不具法團地位的團體，訂明相同的披露要求。</p> <p>(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第128條擬議第(2)(a)款的中文本。</p> <p>(立法會CB(1)162/04-05(02)號文件)</p>	<p>擬議條文的中文本是根據現行條文草擬的。我們會檢討該中文本。</p> <p>(立法會CB(1)453/04-05(17)號文件)</p>
<p>草案第13條 (該條例第360(5)條)</p>	<p>律師會察悉，該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360(5)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3。該附表是該條例的實質部分，與該條例的主體條文同樣重要。對該附表所作的任何更改必須受到立法監察。</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第360(5)條所提述財政司司長為對附表23作出任何擬議修訂而“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屬於附屬法例，因此必須經由立法程序監察(包括由立法會審議)。</p> <p>(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草案第18條 (該條例擬議附表23)	<p><u>擬議附表23第1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察悉，擬議附表23第1條把“母公司”、“母企業”、“股、股份”及“企業”等用語的釋義範圍限於“就本條例第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然而，“股、股份”及“企業”等用語被進一步界定為，僅指“就本條例第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p> <p>(立法會CB(1)162/04-05(02)號文件)</p>	<p>這條文的原意，是使“股、股份”及“企業”兩詞的釋義，並非只局限於條例第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是把條例附表23也包括在內。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修正案，以刪除約制該兩詞適用範圍的提述。</p> <p>(立法會CB(1)453/04-05(17)號文件)</p>
	<p><u>擬議附表23第1條</u> 委員認為，該條文的現時草擬方式，未能清楚表明“企業”的擬議定義是否擬涵蓋“個人”。</p> <p>(立法會CB(1)825/04-05(01)號文件)</p>	<p>“企業”的定義不擬涵蓋“個人”。為免對這條文產生疑問，我們擬提出一項修正案，把有關定義中“不屬法團的團體”等字眼改為“不屬法團的組織”，並把與該定義涵蓋範圍相關的字眼“包括”修訂為“指”。</p> <p>(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u>擬議附表23第1條</u>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認為，並無需要在擬議附表23第1條引入“企業”一詞的定義。擬議定義包括從事一個行業或業務的法人團體、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這些團體並非獨立及獨特的法律實體。若某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成為此等企業的成員或合夥人，此等企業在法律上是該公司的部分。若某公司透過代名人參與此等企業的業務，其法律地位亦相同；除非該公司為欺詐意圖而蓄意隱瞞其實益權益。若在該公司與該企業之間加入未公布代名人或受託人，類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未公布代名人或受託人，擬議修訂依然無效。</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按該條例第2(4)條，即使某公司有權控制某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過半數表決權或其董事局的組成，該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也不是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旨在擴大“附屬公司”的範圍至包括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訂明如有證據證明某公司在某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投資或權益，該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帳目，便要在該公司的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這項建議是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9(1)條而擬備。《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亦把“附屬企業”界定為“一個實體，包括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由另一實體控制的合夥”。</p> <p>(立法會CB(1)465/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u>擬議附表23第2條</u>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相比，擬議附表23第2條關乎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附屬企業的關係的字眼有下列不一致之處：</p> <p>(a) 在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的控制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提述管限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p> <p>(b) 根據擬議附表23第2(1)(c)條，該權力的範圍被擴大至“對附屬企業有支配性的影響力”。</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我們在擬備立法條文時已參考英國《1985年公司法》。擬議附表23第2(1)(c)條有關“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在同一擬議附表第5(a)條中被定義為“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這條文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10A第4(1)段為藍本。我們認為現行草擬方式足以表達我們的原意，即是使《公司條例》的“附屬公司”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定義更趨一致。</p> <p>(立法會CB(1)453/04-05(14)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u>擬議附表23第2(1)(c)及5條</u></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察悉，擬議附表23第2(1)(c)及5條規定，根據企業設立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或“控制權合同”中的規定，按對該企業施加“主要影響”的權利由誰來行使來確定母公司／附屬公司關係這一概念。有兩點值得關注：</p> <p>(a) 應當澄清對於香港企業(例如通過共同控制)來說，是否一家以上的實體可以對該企業施加“主要影響”；</p> <p>(b) 控制權合同在香港不是常見的，而這與歐洲公司(例如德國公司)更有關；與附屬公司簽訂控制權合同在德國盛行。香港法例下的“控制權合同”的含義似乎需要進一步明確。</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只限一個企業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或擁有控制權。至於哪個企業對另一企業發揮最終支配性影響力，須根據事實決定。如兩個企業同期間獨立地對另一企業發揮影響力或擁有控制權，但卻不能根據該條例或《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下的“母企業／附屬企業”之間關係的準則，證明其中一方是母企業，則該兩個企業可被視為對根據財務匯報準則所謂的“共同控制實體”(換言之，並非其附屬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某企業如與他人對“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便無須擬備集團帳目，因為他們並不符合該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下關於“母企業／附屬企業”之間關係的準則(包括有關“支配性影響力”準則)。</p> <p>在確定某企業根據該條例現行條文或擬議附表23是否屬於另一企業的附屬企業時，附屬企業成立為法團、組成公司或註冊的地點並不重要。即使“控制合約”在香港可能並不特別常見，但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合約”對確定有關訂明企業可行使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的原文件，可能仍是重要的。我們認為，分別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8(2)(c)條及該《公司法》附表10A第4(2)條為藍本的擬議附表23第2(1)(c)(ii)條及第5(b)條，已足以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p> <p>(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u>擬議附表23第5(b)(ii)條</u> 律師會察悉，擬議附表23第5(b)(ii)條界定“控制合約”為“賦予符合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權利的書面合約”。有兩點值得關注：</p> <p>(a) 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該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合夥企業為例，合夥企業是按照合約設立的，無需進行註冊便可出現。某合夥企業或許在其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存在。然而，我們不能說在每種情況下，該合夥企業是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設立；及</p> <p>(b)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可能並無訂明控制合約是否獲得准許。另一方面，法律並無禁止簽訂此類合約。使用“認可”一詞或可澄清此條文的用意。</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擬議附表23第5(b)條所載的“控制合約”定義，是以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4(2)條為藍本。雖然不屬法團團體或合夥未必在其經營業務的地方設立，但須注意是，第5(b)(ii)條所指的是“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而非“該企業設立所在地的法律”。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如何確定關乎設立該企業、屬章程性質的文件(例如合夥協議)的管限法律。這類文件通常包含一項關乎管限法律的條文。如是者，“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即為該類文件訂明的管限法律。如文件沒有訂明管限法律，則可引用規管有關適用法律的法律規則。以合夥為例，如所有合夥人都以香港為居籍，合夥協議一般就會受香港法律管限；如合夥人各有不同居籍，則須根據國際私法去斷定合夥協議的管限法律。</p> <p>律師會建議在擬議附表23第5(b)(ii)條“(控制合約指賦予符合)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權利的書面合約)”這片語中，以“認可”一詞取代“准許”。我們認為，原來的“准許”一詞，足以反映我們的原意，即任何不屬法律禁止範圍的權利，即屬法律准許的權利。如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有欠明確，則使用“認可”一詞並不能使文意更為清晰。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改“准許”這個參照英國《公司法》而採用的原有字眼。</p> <p>(立法會CB(1)681/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u>擬議附表23第2(3)條</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2(3)條的政策用意，並考慮是否需要改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政策用意。</p> <p>(立法會CB(1)825/04-05(01)號文件)</p>	<p>我們擬提出一項修正案，以重訂第2(3)條的草擬方式如下：</p> <p>“某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企業須視為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而對該首述企業的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p> <p>(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p>
	<p><u>擬議附表23第2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雖然母企業持有並非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的“表決權”一詞在附表23第3(1)條中有定義，但母企業持有是一個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的“表決權”一詞卻沒有定義。她建議，該條例第2(4)條所提述的“表決權”一詞的涵義應予界定。</p> <p>(立法會CB(1)162/04-05(02)號文件)</p>	<p>該條例現行第2(4)條提述“表決權”一詞。儘管條例沒有對該詞下明確釋義，但其涵義已普遍為人知悉，而我們亦無發現該詞在釋義方面曾引起任何問題。此外，第2(6)條亦就這項權力應否被視為可由有關母公司行使的情況訂定條文。因此，我們認為並無明顯需要在條例內加入該詞的釋義。</p> <p>(立法會CB(1)453/04-05(17)號文件)</p>
	<p><u>擬議附表23第3(3)條</u> 委員認為該條文有欠清晰，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文的目的及實施方法。</p> <p>(立法會CB(1)825/04-05(01)、CB(1)1077/04-05(01)及CB(1)1207/04-05(03)號文件)</p>	<p>第3(3)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為藍本。擬議條文原擬處理附屬企業(相對於其他權利持有人)獲取本身表決權的情況。我們當時認為，這是指附屬企業因持有母企業若干表決權而間接持有其本身表決權的情況。</p> <p>經進一步查究後，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似乎應被理解為適用於某企業本身持有同一企業的表決權的情況。我們亦獲告知，該項英國條文應不適用於母企業</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律師會認為，第3(3)條的目的或預定效果一點也不明顯。</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及附屬企業各自持有對方股權的情況，但可予應用，使在決定“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時，公司本身所持有的表決權須被減去。</p>
		<p>在香港，除非成文法另有訂明，一家公司不能作為其本身的成員。即使該條例第49A及49B條准許一間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此等股份在贖回或購買時須予取消。此等股份賦予股東的表決權亦會隨之而被取消。我們未曾知悉有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持有該企業本身的表決權。此外，該條例現行第2(4)至(7)條有關決定兩間公司是否存有“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的條文，並無與擬議附表23第3(3)條的“減去有關企業本身所持有有關權利”相同的規定。因此，擬議附表23第3(3)條似乎未必與香港的情況相關。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剔除條例草案附表23第3(3)條。</p> <p>(立法會CB(1)1077/04-05(02)及CB(1)1207/04-05(04)號文件)</p>
	<p><u>建議刪除擬議附表23第3(3)條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u></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引入相應的修訂，如就擬議附表23第7(b)條作出的修訂。</p> <p>(立法會CB(1)1353/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已答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相應的修訂。</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u>擬議附表23第7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察悉，附表23第7條規定，就本附表而言，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份為另一人持有。“有關權利只可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是“the rights exercisable with his concurrence”的中文本。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等權利是否雙方可共同行使的法律權利；若然，雙方是否在法律上共同擁有有關股份。</p> <p>(立法會CB(1)162/04-05(02)號文件)</p>	<p>按我們的原意，附表23第7(c)條中“concurrency”一字與“his”這個代名詞一起使用時，應表達第一個涵義(即“他的同意”)。我們會檢討該條文的中文本，以澄清這個用意。</p> <p>(立法會CB(1)453/04-05(17)號文件)</p>
草案第20條 (相應修訂)	<p><u>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該條例第126(2)條並無提及“財政司司長”，並建議刪去對此條的提述。</p> <p>(立法會CB(1)162/04-05(02)號文件)</p>	<p>我們會考慮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p> <p>(立法會CB(1)453/04-05(17)號文件)</p>
一般事宜	<p><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的影響</u> 按揭公司、資本市場公會及若干業界人士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3項擬議方案如下：</p> <p>(a) 豁免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一如美國會計準則下認可特設實體的概念；</p>	<p>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公司財務匯報的質素，藉以提高本港金融市場和營商環境的透明度、增加誠信和效率。</p> <p>條例草案不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p> <p>我們認為，給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擬議的豁免，會導致集團帳目的擬備方式不一致。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就證券化</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b) 容許採用英國的“相連編帳”形式提交公司集團帳目；及</p> <p>(c) 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檢討附屬公司的“控制”模式。</p>	<p>行業訂立任何豁免。</p> <p>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已受到質疑。“相連編帳”方法是英國獨有的概念。事實上，由2005年起，英國所有上市公司在擬備集團帳目時，已須放棄使用此方法。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建議反對訂立任何豁免。</p> <p>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1990年起便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亦自此在它們的公司法／會計準則內採用上述定義，我們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據我們所知，這個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多年來一直廣獲此等司法管轄區採用。根據其最近於2004年11月就此事進行的商議，並與按揭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書大相逕庭，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再三確認其用意在於“讓其所訂立的綜合匯報原則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鑒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以往及近期已多次確認這做法，我們認為無須暫緩審議條例草案。</p> <p>(立法會 CB(1)668/04-05(03)、CB(1)938/04-05(09) 及 CB(1)1207/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其他建議	<p>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條例第266條及《破產條例》第50條，此等條文均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以堵塞可能存在的某些漏洞。</p> <p>(立法會CB(1)465/04-05(01)號文件)</p>	<p>此事並非條例草案的目的。我們會把此事留待日後修訂有關條例時再予檢討。</p> <p>(立法會CB(1)465/04-05(02)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1日